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2017〕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p>	<p>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其他收益”增加36,027,205.17元，“营业外收入”减少36,027,205.17元。</p>

<p>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等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p>	<p>根据财会〔2017〕30号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为: 2017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560,870.95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1,629,964.2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69,093.26元; 本公司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调减0.00元, 营业外支出调减0.00元, 调增资产处置收益0.00元。</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 对财政贴息的政府补助, 企业可以选择一种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取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p>	<p>无</p>
<p>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中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由原来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变更为“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月平均汇率折算”。由于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p>	<p>对本项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p>
<p>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方法中, 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的无风险组合没有相关定义, 本次对其进行了定义,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出口退税、正常押金、保证金、专项基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p>	<p>无</p>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 只涉及会

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